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賴來展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a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5076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VU7VJ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辦理「再生藝術工坊」戶外教學簡章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497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4/28 11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3776

(2016/04/28)

